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 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 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 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 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 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指定 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 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 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
- (七)股票期权批量行权;
- (八) 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 其他。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 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履 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 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 自动锁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內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三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

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 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